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军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6	16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

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倪语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8 日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同意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5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多次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规章制度订立、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议、股票期权的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

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xujun@allbrightlaw.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徐军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秋萍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6	16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

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倪语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8 日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同意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5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多次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规章制度订立、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议、股票期权的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

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lqpcpa@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吕秋萍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倪语星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2	1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

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8 日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同意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5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多次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方案、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规章制度订立、对外担保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ing_ni@126.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

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语星

2016 年 4 月 18 日